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综治〔2021〕17号

---

##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定》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9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定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切实把预防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岗位安全责任，确保学校财产和人员安全，特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本规定。

一、校长、书记为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区域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每一位教职员工要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确保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安全有效进行，保证学校和全体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各部门、各单位每周进行一次安全隐患自查，并将排查出的隐患上报保卫处。

三、保卫处每周对各部门、各单位的隐患排查情况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学校主管安全工作副院长每月定期组织专人对全校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落实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彻底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

五、学校主管安全工作副院长每月初、重大节假日前，每学期初、末组织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基建处、教务处、各系部公寓管理人员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学校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彻底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 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到人，

层层落实。

五、检查内容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三防建设、校舍安全、疫情防控安全、实验室安全、校园周边安全等。

六、做好每次排查记录，责任到人，做到立即进行整改的，应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要上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限定整改期限和临时防控措施。

七、保卫处按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消除一处，确保事故不发生。

八、学校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研判，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做到及时发现整改、防范化解学校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